附件2 项目代码：

平顶山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申报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申报县（市、区）：

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印制

2022年2月

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一）封面及表格中“项目类别”“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

民间文学（Ⅰ），传统音乐（Ⅱ），传统舞蹈（Ⅲ），传统戏剧（Ⅳ），曲艺（Ⅴ），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Ⅵ），传统美术（Ⅶ），传统技艺（Ⅷ），传统医药（Ⅸ），民俗（Ⅹ）。

（二）此申报书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以仿宋GB\_2312小四号字填写，不得扩展。

一、项目简介

|  |
| --- |
| （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分布范围、历史沿革、传承方式及主体、主要特征、文化意义、社会功能等，做到文字简练，叙述清楚，准确无误。） |

二、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地区 | （具体到县\区） | 涉及民族 | （如涉及多个民族，填写主要民族） |
| 所  在  区  域  及  其  地  理  环  境 | （描述该遗产项目的分布信息,所在区域的地理、气候等环境特点。） | | |
| 分  布  区  域 | （基本信息应有具体的省、市、县（区）概念） | | |
| 历  史  渊  源 | （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历史上的流传情况，项目传承的历史应至少追溯至百年或传承三代以上，传承脉络清晰。） | | |
| 基  本  内  容 | （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和具体表现形态等） | | |
| 主  要  特  征 | （描述该遗产项目核心要素和主要特征。） | | |
| 重  要  价  值 | （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等方面的重大价值，以及当代文化意义和社会功能。） | | |
| 存  续  状  况 | （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当前的实践频率和范围、实践者等。） | | |
| 主  要  传  承  人  （群体） | （描述当前与该项目活态传承直接相关的群体和代表性传承人，以及他们的贡献和责任。） | | |
| 相  关  实  物  及  场  所 | （描述该遗产项目传承实践的工具、作品、场所等。） | | |
| 其  他  情  况 | （参加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展销等情况，以及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 | |

三、项目保护单位

|  |  |  |  |
| --- | --- | --- | --- |
| 建议  保护单位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其它  （在对应“□”插入“√”） |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保护工作专门负责人 |  | 职 务 |  |
| 电 话 |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
| 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证明 |  | | |
| 保护单位有能力承担保护职责的说明 | （有哪些县、市、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姓名、级别）；有多少项目代表性资料、实物；有哪些人员专职从事项目保护工作；有多大规模的场所用以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 | |
| 保护单位  承诺 |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请作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承诺如实填报所有申报材料，自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保护单位职责并同意市文广新局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    盖章：    年 月 日 | | |
| 传承人（群体）同意申报及参与  保护工作  声明书 | 我们作为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主要传承人（群体），同意申报平顶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同意（建议保护单位名称）作为项目保护单位。愿意共同参与该项目的申报与保护工作。  签字或盖章（个人请签名并填写单位或住址；单位、群体请盖章）：  年 月 日 | | |

四、项目保护计划

|  |  |
| --- | --- |
| 已采取的保护措施与实现的保护成效 | （包括已经采取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他各种保护措施和实施方案） |
| 五年保护计划主要内容 | （填写该项目今后五年的保护计划，应包括确认、建档、保存、保护、传承、传播、研究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年计划预算编制情况（按年度填写） | | | | | |
| 年度 | 计划实施内容 | 经费投入  （万元） | 预期目标 | 资金来源（万元） | |
| 保护单位  自 筹 | 地方（部门）投 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  障  措  施 | （说明为保障保护计划的实施将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政策、机构、人员、经费等。） | | | | |
| 备  注 | （如有在各栏目中未纳入的其它内容，请在此处填写。） | | | | |

五、县（市、区）专家评审委员会论证推荐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 | （当地县（市、区）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该项目价值、代表性、保护单位资质与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的有针对性的描述，是否建议推荐申报平顶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县（市、区）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单位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项目论证的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

六、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对该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及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相关传承人（群体）参与的广泛性及是否建议推荐申报平顶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七、授权书

|  |
| --- |
| 授权方（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市直机关部门） 作为 项目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视频和申报图片的版权所有人，现将上述申报材料的合法非专用权利授予被授权方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授权内容：  项目用于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视频（包括素材）、申报图片和申报文本。  二、授权范围：使用、出版、复制、发行、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及其他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并且授权人同意按被授权人采用的任何方式具名。  三、授权方式：非专有使用权  四、授权使用地域范围：全世界  五、授权使用期限：无期限限制  六、授权方不得撤销本授权书中授权，也不得因此向被授权方收取任何费用。  七、被授权方有权在全世界范围内以任何语言、任何形式及任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方式，全部或部分的行使第二条中各项权利。  八、被授权方有权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将授权转授第三方，允许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地使用上述资料，但仅限用于非营利的教育或公共宣传等公益性目的。  九、授权方承诺  授权方担保并声明授权方有完整之权利及授权签署本授权书并保证上述资料作品：  1．不以任何方式违背或侵害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其他可能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2．不以任何方式违反或侵害任何接触遗产的习俗做法，也不包含任何淫秽、诽谤或破坏名誉的成分；  3．不以任何方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不含有国家禁止的内容。  授权方对前述保证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应由授权方独自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给被授权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授权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及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授权方均应负责赔偿责任。  授权方（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